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浏阳市人大常委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意见》设立。其主要职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人大设专门委员会 7 个：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设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2 个：办公室（信访办）、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下设二级机构 1 个：市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2.加强监督工作，抓好重大民生问题的监督；加强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督促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的整改，加强经济

工作监督；认真开展司法、普法工作监督。

3.做好代表工作，认真督办代表建议，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

4.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5.机关建设全面加强，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6.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225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3.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69%。本年支出总额 2252.47 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 1242.22 万元，占比 55.15%，项目支出 1010.24 万元，占比 44.85%。资金使用方向为机关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等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9.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公用经费 72.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3%，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机关运行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0 万元，决算 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严控接待费开支。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4.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接待批次增多。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 0 台。我单位各项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日常管理、支出管理、接待管理、车辆管理、

其他费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326.96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010.24万元。

2.实际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乡两级换届选举、市人大代表培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项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010.24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严格管理落实到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为了加强机关的财务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浏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工作。项目资金的管理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财经法规管理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内容，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控制小组负责对机关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对新购置的资产及时录入资产信息系统，明晰资产的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基础信息，确保资产管理落实到人。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已经批准报废、并在资产信息系统中注销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单位资产存量数据的准确性及资产账、财务账核对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部署，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紧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选题，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面对新征程、新使命，在市委坚强领导、上级人大精心指导下，全体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1）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认真履职

一是着眼全市工作大局开展监督。紧跟市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重点，围绕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精心铺排 30 个会议审议议题和 34 项重点工作。

坚持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工作、重要活动都事先向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市委请示报告。二是紧跟市委意图依法组织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规范落实任前法律考试、任前陈词、宪法宣誓等人事任免程序。一年来，组织任前法律考试6场共45人次。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7人次。三是坚决贯彻市委重要工作部署。按照市委要求，精心筹备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特别是所有拟任人选全部满票当选，圆满实现组织意图。认真做好信访维稳等中心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来信128件，接待群众来访156批286人次，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25个。

（2）坚持与发展同步，主动作为服务大局

一是加强财政经济监督。深入调研预算编制、计划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提供参考。组织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执行和编制情况进行审查，并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票决。跟踪监督2020年财政“同级审”发现的6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已督促整改到位或基本到位63个。对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物业专项维修基金使用情况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对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帮助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助力乡村振兴。前往成都市专题考察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实地感受乡村振兴战略在当地的生动实践和成果水平，形成的

考察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三是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时跟踪监督掌握我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继续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我市境内河流断面进行水质采样检测，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提供有力参考，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抓好法律责任落实。

（3）坚持与人民同心，聚力增进人民福祉

一是推进社会保障建设。对全市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和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促使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保障机制。深入调研《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逐步解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较低等突出问题。二是推动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旅游产品结构单一、要素保障困难等问题，专题调研全市旅游工作，并建议相关部门在旅游产业发展上要实现重点突破，在策划规划上要避免低端化、同质化，在竞相发展的开发热潮中要保持理性，保护好浏阳的绿水青山和历史文化。三是高度关注禁毒工作。对《禁毒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针对禁毒执法力度不够大、毒品蔓延趋势尚未完全遏制等问题，提出加强和深化禁毒宣传工作、高度重视用科技武装禁毒战线、提升禁毒工作保障水平等意见建议。

（4）坚持与法治同行，稳步推进依法治市

一是认真组织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职责清单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深入“一府两院”、经开区（高新区）、15个相关政府组成部门、32个乡镇（街道）和部分学校、村组，实地察看了部分花炮厂、竹木加工企业、整改复绿项目、采砂（石）场等，向有关部门反馈了7个方面21大类共150余个具体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此外，还对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相关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二是持续深化司法监督。随机抽选10名员额法官、10名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组织100名代表参加9次旁听评议庭审和见证3起民商事案件执行活动。监督支持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共组织32名代表4次参与见证公益诉讼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年接收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3件，促进了法制统一。

（5）坚持与代表同声，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一是抓好抓实建议办理。持续推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联系委办对口督办、联工委全程督办的“三办”工作机制，市政府承办的307件建议全部办结，“背靠背”测评满意率达91.8%。组织开展2020年B类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督促政府兑现承诺。二是做好履职保障服务。举办十八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与代表履职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将代表培训融入到执法检查、建议撰写、视察调研等

履职活动中。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代表的“双联”制度，帮助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三是全面铺开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28个乡镇经人代会票决确定共79个民生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将在人代会上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代表履职成效不断转化为服务群众实效。

（一）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1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225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3.07万元。基本支出124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9.83万元，占94.17%，公用经费72.39万元，占5.83%。一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严格落实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降低行政成本。

（二）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1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1010.24万元，主要用于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市人大代表培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专项评议、执法检查、督办人大代表建议等方面。

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支出42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市十七人大七次会议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等。会议支出主要为会场租金、人大代表住宿费、伙食费、资料印

刷费、疫情防控费用、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等。会议各项支出均按《浏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切实保障了人民的民主权力，为浏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评价。部分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不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在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一直坚持思想重视、制度健全、责任明晰、跟踪验收原则。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参考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度评分得分 98 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3,511,200.00	22,230,659.82	94.55%
	（2）其他资金		294,000.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241,600.00	12,422,220.58	
	（2）项目支出	13,269,600.00	10,102,439.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2021 年，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　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　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规定填报		100.00%	3	
		预算执行管理（4）			100.00%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100.00%	4	
		预算绩效管理（5）			100.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100.00%	4	
		财政监督管理（3）			100.00%	3	
		政府采购管理（3）			100.00%	3	
		资产管理（4）			100.00%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6）	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2）	2 次	会议圆满成功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2）	≥6 次	全年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0 次	2	
			代表培训（2）	2 次	全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市代表初任培训	2	
		质量指标（8）	推进依法治市（4）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	4	
			推进社会保障建设（4）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对全市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和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4	
		时效指标（5）	贯彻市委重大工作部署（3）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3	
			代表建议办理（2）	按规定时限完成	307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	2	
		成本指标（6）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合规	精减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严格按要求控制到位	6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10）	为推动浏阳经济发展贡献力量（5）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对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物业专项维修基金使用情况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对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帮助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5	

			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5）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全年共受理来信 128 件，接待群众来访 286 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10）	做好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促进浏阳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完成了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任务，圆满实现了组织意图，确保了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10	
		生态效益指标（7）	节约型机关（7）	不断加强节能管理，推进低碳办公	按要求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8）	强化机关建设（8）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8	
		满意度指标（10）	社会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评价	满意	满意	10	
总　分			100			98	